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投”）通知，山西交投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74号），山西交投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山西交投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山西交投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为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德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山西交投—中德证券—26 晋交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山西交投及中德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山西交投持有的共计 16,722,409 股华翔股份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3.10%，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具体

数量基于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前 20 个交易日华翔股份 A 股股票均价计算，  
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德证券名义持有，并以“山西交投—中德证券—  
26 晋交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德证券将根据山西交投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  
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交投共持有公司股份 45,3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8.40%。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山西交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52,591  
股，持股比例为 5.30%；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16,722,409 股，持  
股比例为 3.10%。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山西交投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